

附件 35

團體報名清冊

一、15 人以上得採團體報名，採團體報名者，每份團體報名清冊限報名同一考區，報檢人報名表書寫之考區名稱若與團報清冊上之考區不一致時，請使用個別報名方式報名，否則將逕行安排於清冊上之考區應檢，報檢人不得有異議。

二、報名表請依序整理並以包裹方式寄送，無須再逐一放入信封袋內。

考區：								
團體名稱：			地址：					
承辦人姓名：			電話：		行動電話：			
電子信箱：					傳真電話：			
序號	職類代號	級別	報 檢 人 數				小計	
			一般	免學	免術	特定對象		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報檢總人數：			_____ 人		報檢總費用：			_____ 元

* 團體名稱 _____ * 第 _____ 袋；共 _____ 袋